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老板电器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由于老板电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老板电器留存了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樊 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